

Walker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代號: WL3)

天天Walker
讓您健康有利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MON \$ 投資標的的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付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MON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Walker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加值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08.05.23國壽字第108050002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26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七)
108.05.23國壽字第108050001號函備查
109.07.01國壽字第109070046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0610815-6
第1頁，共4頁，2021年07月版(WL3)

專家團隊代操，有效控制投資風險



委由專家投資團隊進行投資配置，有效控管風險，穩健累積資產。

月月撥回資產，資金運用有彈性



每月享有資產撥回，可讓您依個人財務需求靈活運用(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月月步數達標，享加值給付



Cathay Walker+ 活動網站

被保險人須先下載「國泰人壽App」，並加入「Cathay Walker Plus健康計劃」：單一曆月至少有21日，單日步數達7,500步以上，並於上傳截止日(隔月5號)前完成資料傳輸者，於上傳截止日之次月可享加值給付。

保單運作流程

定期保險費 + 不定期保險費

保費費用

淨保險費

保單帳戶價值

(無保本保證)

步數達標，即可享加值給付(詳「加值內容」說明)

加值 \$ \$ \$ \$ \$ \$ \$ \$ \$ \$ 加值

每月撥回資產^註

(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年金累積期間

年金給付二擇一

一次給付
或
分期給付



年金給付期間

100歲

契約生效日

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而給付開始日的60日前，皆可申請變更。

年金給付開始日

保險年齡達100歲

註：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詳見保單條款第11條)

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國泰人壽得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走路有動力，讓您月走月有利

投保後，凡被保險人使用國泰人壽指定之程式，註冊完成且授權國泰人壽取得被保險人裝置內的步數紀錄者，自契約生效日之次一個月1號起始計算步數，並完成單月達標時(註1)，國泰人壽將於上傳截止日(註2)後「次一個曆月之保單週月日」當時，以該日「前一個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每月扣繳費用、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乘以0.00833%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註1：單月達標係指被保險人單一曆月至少有21日單日步數達7,500步以上，且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步數資料傳輸。

註2：上傳截止日後係指被保險人於每月5號以前以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前一個曆月之步數紀錄，若被保險人未能定期傳輸資料，將可能造成資料遺失，導致權益受損。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投資利得與穩定收益為目標。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提供撥回資產再購單位數 ^{註1}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之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3：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投資架構圖



保險內容

年金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18條)

-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第17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

-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
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24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加值內容(詳見保單條款第19條)

給付時間：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被保險人使用國泰人壽指定之程式，註冊完成且授權國泰人壽取得被保險人裝置內的步數紀錄者，自契約生效日之次月一號起始計算步數，並完成單月達標時，國泰人壽於上傳截止日後「次一個曆月之保單週月日」當時給付。

給付金額：

國泰人壽以步數紀錄上傳截止日後「次一個曆月之保單週月日」該日之「前一個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每月扣繳費用、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乘以0.00833%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給付方式：

依要保人最新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但若該保單週月日（不含）至前一保單週月日（含）間有部分提領委託投資帳戶價值或自委託投資帳戶轉出至貨幣型基金者，國泰人壽不給付當次之加值給付。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

委託投資帳戶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淨值範圍(美元)	每月一次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不定期撥回資產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TOP收益抗震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 < 6	0.02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大於等於11.2者，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0.006
	6 ≤ 淨值 < 7.5	0.025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鑫利收益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7.5 ≤ 淨值 < 11	0.035	
	淨值 ≥ 11	0.05	

註1：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上表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註2：現金撥回之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撥回資產金額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 x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註3：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之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註：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之費用須分別計算)：

(一) 定期保費費用 = 每次所繳「定期保險費數額」×「定期保費費用率」。

單位：新臺幣/元

定期保險費數額	未達200萬	200萬(含)以上或有效契約客戶(註)
定期保費費用率	4%	3.8%

(二) 不定期保費費用 = 每次所繳「不定期保險費數額」×「不定期保費費用率」。

不定期保險費數額	未達200萬	200萬(含)以上或有效契約客戶(註)
不定期保費費用率	4%	3.8%

註：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國泰人壽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團險及已辦理展期、繳清之契約)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若為有效契約客戶，則無論本契約保險費金額多寡，保費費用率一律適用3.8%。

二、保單管理費：無

三、投資標的經理費：

(1) 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1.2%/年(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四、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五、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六、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投保規定

被保險人年齡：20足歲至8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繳費方式：定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或彈性繳。選擇定期繳者若有需要，在年金累積期間內，可另外自行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定期保險費：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繳費方式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或員工扣薪方式繳納。

不定期保險費單筆繳入：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第二次以後保險費僅提供匯款/劃撥方式繳納(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國泰人壽入帳)或會員網站以金融卡線上繳款。

※本商品不提供轉帳繳費折減。

所繳保險費限制：

(1) 第一次保險費：定期保險費+不定期保險費≥新臺幣50萬元。

(2) 定期保險費：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其最低定期保險費限制如下表，並以新臺幣1,000元為單位：

繳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最低保險費	24,000元	12,000元	6,000元	2,000元

(3) 不定期保險費：最低新臺幣2,000元，並以新臺幣1,000元為單位。

(4) 年金累積期間累積總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